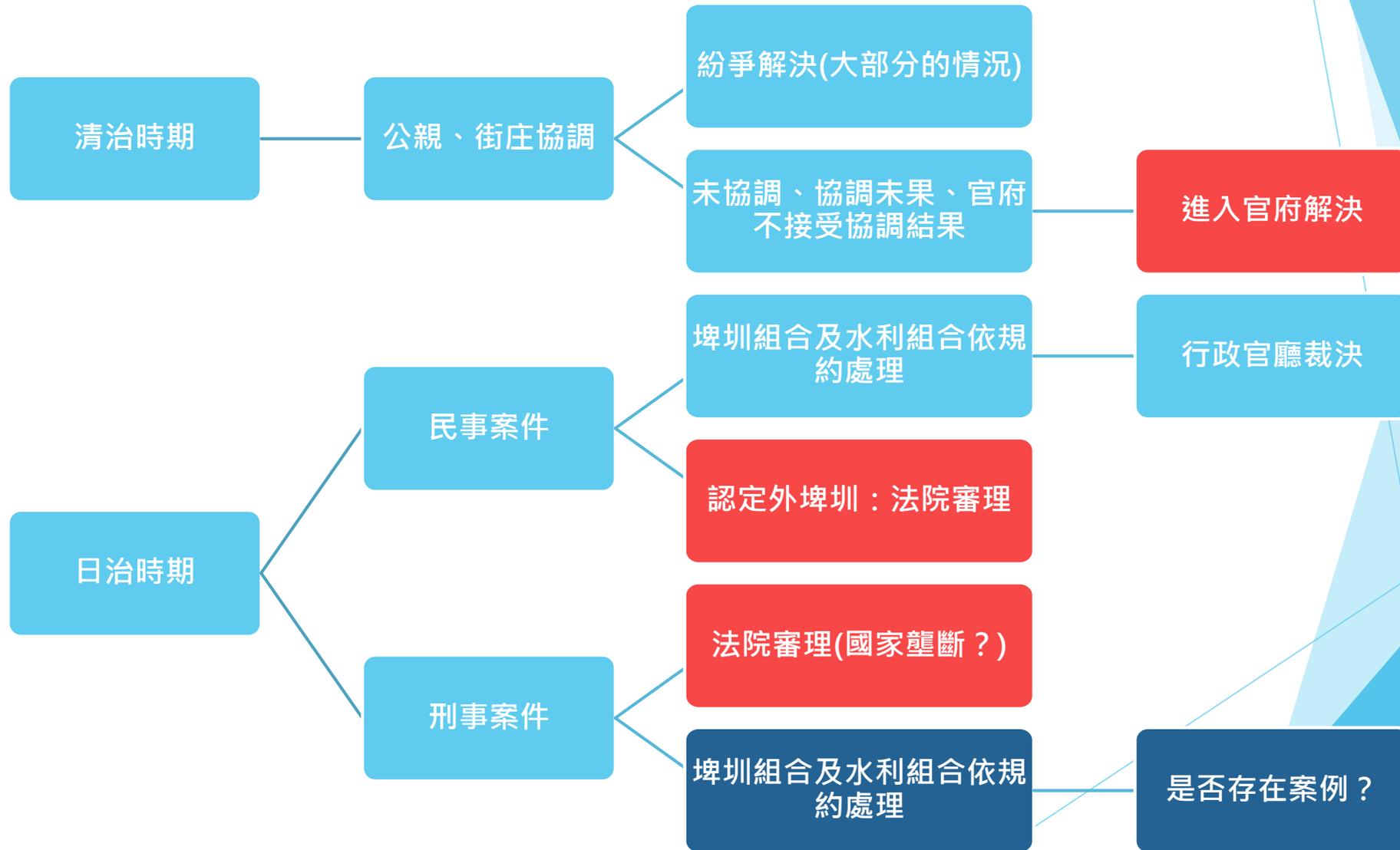


清治與日治時期台灣水利 糾紛中的法律關係

評論人 基法三 陳東煜

研究對象：官方視野下的民間水利糾紛



公共性（母國利益）考量下的自治

清治時期：能維持社會安寧即可

- 放任態度：僅在開鑿埤圳時出面背書、發照，透過鄉紳間接監控水利建設、解決紛爭，不得以才會出面

日治時期：較積極介入（逐漸失去自治性格）

- 日俄戰後，日本國內軍國主義高漲下，發展國內農業
- 1907年決水罪修法→視為國家法益
- 1908年水利組合法→作為公法人納入國家管轄
- 透過人事決定權掌握台灣水利組織
- **1910年《官設埤圳水利組合規則》**第3條：水利組合設置時由廳長自組合員中選5名制定規約，並需經總督認可
- 1921年《臺灣水利組合令》第8條：水利組合組合長由知識或廳長任命之。同時整併當地公共、官設埤圳，並賦予組合長極大權力，自治程度趨減